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 AN LAW FIRM

北京隆安（杭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

法律意見書

北京隆安（杭州）律師事務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隆安（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隆安（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爆米花”）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杭州爆米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公司已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并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代理出席会议的方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股权登记日，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董事长周铁华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通知公告》所载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5月8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及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176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载明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列明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176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176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176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176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176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176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176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隆安（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隆安（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果
陈果

经办律师： 殷子月
殷子月

2025 年 5 月 9 日